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176號

原告 云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國元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名稱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，被告應為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」，原告行政起訴狀誤載被告為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」。爰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 欣